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楊惠婷

電話：03-5214088

電子信箱：018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含附件3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300953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、「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埔頂路以南、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埔頂路以北、新莊車站以東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」等3案公告乙份，屆時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東區區公所（請協助轉送以下各里辦公處）、千甲里辦公處、埔頂里辦公處、龍山里辦公處、新莊里辦公處、關東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含附件3份）

市長許明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300953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、「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埔頂路以南、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埔頂路以北、新莊車站以東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」等3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3年4月22日起至103年5月20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(新竹市中央路109號3樓)及本府都市發展處「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」網站 (<http://landuse.hccg.gov.tw>) 查詢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本案自民國103年4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市長許明財